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配售協議失效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配售公佈所賦予涵義。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失效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按本金額100%最多分兩批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

基於近期市況，配售事項未能於配售期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結束前成功進行。因此，配售協議已失效，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